

【藉著基督，以神為樂】講章

林倚萱 20240922

經文：羅馬書 5:1-11

[前言]

首先，分享一個學生小明的故事。小明從小在基督教家庭長大，在成長的一路上他都與上帝保持美好的關係。上了高中，當大家都在玩社團、被補習充斥時，他依舊穩定參與教會和學校團契聚會，在眾人眼中他就是那模範基督徒學生。然而，在高三學測後某一天，小明滿臉愁容的來問我：「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原來，他的學測大失常，考得比班上沒有在唸書的同學還差，班上同學甚至還問他：「你不是基督徒嗎？你平常都考得還不錯，為什麼上帝在學測時沒有幫你？」除了原本成績上的挫敗已經夠難過了，面對同學他更是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這些疑問。

身為信靠耶穌的基督徒，我們覺得自己和非基督徒有什麼不同嗎？都一樣會經歷開心、難過、生氣的時候，甚至也會經歷困難挑戰和苦難。我們在教會待過一段時間，都聽過「因信稱義」這個詞，它指的是原本因罪惡而與神關係破裂的我們，藉著耶穌的死，人只要願意相信便可以在身分上有所轉變，從原本與神如同仇敵的身分，轉變為神的兒女也成為義人，也就是在上帝眼中是無罪的人。

然後呢？那我們信主後身分改變了，跟之前會有什麼不一樣嗎？今天我們要一起透過一段經文來看看保羅怎麼描述信主稱義之後的生命。

[經文背景]

在羅馬書 5:1-11 之前，作者保羅向讀者闡述了因信稱義的概念，保羅提到：所有的人都在罪惡之下，然而因著上帝的恩典，透過耶穌成為贖罪祭，人只要藉著信便能在上帝面前得稱為義，並且不只是猶太人也包含外邦人，這樣的恩典是給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一、5:1-2 我們與神的新關係

接著，5:1 原文的一開始有一個「所以」，代表這是保羅說話中接續上文的一個結果，他前面講了人的悖逆、神的恩典以及人只要憑著信就能稱義，因此，他在這段以「所以為開頭」，表示接下來為保羅接著要闡述的重點：**因信稱義，然後呢？**

5 章 1 節至 2 節，保羅提到我們與神的新關係中，有兩個重要的改變：(1)「我們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相和」(2)「我們憑著信，藉著他可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第一，我們可以與神相和，在新譯本聖經中是「與神和好」，在這段經文中「與神相和」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它不只出現在此，第 10、11 節也都出現了，這樣首尾呼應的方式，告訴讀者這

是很重要的基礎：**我們與神的關係已經不一樣了**。原先人因著罪與神是永遠的分離，但耶穌來到世上，一個無罪的替我們這些有罪的受刑罰，使我們這些過犯不再是歸在自己的身上，而是讓耶穌替我們來承擔，也因著如此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才能被修復，可以與神和好。「和好」一詞在原文中有平安的意思，指著我們與上帝關係不再是破裂、如同仇敵的，如今我們與神有了和睦的關係，而這樣關係的修復，是神「藉著主耶穌基督」主動的行動。

第二，是我們進入這恩典之中。在此「進入」在原文中是完成主動式，代表進入是從相信的那一刻開始，並一直到現在依舊如此。另外，這個用詞很常被用來描述臣民來到君王的面前，一般的臣民是不能隨心所欲來到君王面前的。但在基督的國度中，因為相信的人與神的關係被修復了，所以我們能放心安穩地來到神的面前。

可以思考一下：我們來到神面前，也是滿懷平安的心嗎？我們享受在這段與神和好的關係當中嗎？

二、5:3-5 歡喜盼望，甚至在患難之中

在剛剛第二節的最後提到，我們並且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裡的「歡歡喜喜」在第三節也重複出現了一次。「歡歡喜喜」在原文中有「狂喜、誇耀、誇口」的意思，可惜在我們文化中誇耀比較容易會聯想成負面的字詞，但其實是那種迫不及待想分享給其他人、引以為榮的心。

第3節中保羅更提出了，我們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保羅寫給當時的信徒，他們正面臨因著信仰被逼迫的處境，他們可能被邊緣、被攻擊，甚至可能帶來生命上的威脅，但保羅在此告訴這些信徒，我們在患難中也可以歡歡喜喜地，因為患難知道帶來一些的好處：包含忍耐、老練、盼望。

忍耐是有著「堅毅」、「堅忍」的態度。而所說的就是在患難當中，仍學習以堅忍來回應，有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是因我們已經在神的恩典之中。

老練則是一種「成熟的人格、特質」，指的是經過試驗後、在許多的堅忍之下培養出來，進而產生的一種成熟性格。

最後，這成熟的性格使我們更堅定所**盼望**的。

這一長句其實就是「**患難最終產生盼望**」，但患難只是一個產生、堅固盼望的途徑，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如第二節所描述的，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並且以此為榮。

第5節，保羅繼續說到盼望不致羞恥的意思是，這盼望是不會讓人失望的，因為賜給我們的聖靈已經將上帝的愛完完全全地澆灌、傾倒在我們心裡，知道神的愛已經在我們當中，我們可以更加深信這盼望絕不會落空、不會使我們失望。

週五晚上，是一位在台灣我們很熟悉的宣教士——彭蒙惠老師的紀念音樂會，他在今年的8月結束了在台灣服事70多年的日子，回到天父的懷中。彭老師在12歲時就決志到中國傳福音，選擇

離別父母家鄉、割捨愛情、放下高薪、捨棄舒適的生活，甚至是在 1948 年國共內戰最激烈的時刻前往上海，年僅 22 歲的異國女孩在烽火連天時，一路逃難，之後才來到台灣花蓮，中間還經歷了雙親的離世。

彭老師在這些種種患難與不容易中她依舊帶著盼望，始終不忘傳福音，她向上帝求的是「愛」。直到最終她可以無愧的說：「我跟隨上帝帶領我走的路，看起來我捨棄許多，可是，我得到的，卻是超過我所能想像的；我這一生不後悔。」

雖然我們大多不是到異鄉的宣教士，但其實我們都一樣僅僅是領受救恩的人，而患難也可能是許多基督徒的常態，在這些看似艱難、不容易的時刻，我們這些已經領受神的愛的人，仍然懷著美好的盼望嗎？我們依舊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嗎？

三、5:6-8 基督的愛向我們顯明

保羅緊接著 6 節便開始說明，這澆灌在我們心中的愛到底是什麼？而且是因這個愛才帶給我們如此的盼望。

保羅舉了兩種人：義人和仁人，義人是：正直守法的公民，在律法面前無可指謫的。仁人：可譯為善人或恩人。指那些為他人好處著想，甚至超過自己的責任去幫助別人的人。

但保羅說這些看似很好的人，如果基督為他們死，那沒什麼，但耶穌基督居然會願意為我們這些罪人而死，這就深切的顯明、證明了祂對我們的愛。

因著如此，我們體會、經歷上帝透過耶穌帶來的拯救，我們已經脫離上帝的憤怒、與神和好，因此，我們便可以帶著盼望面對未來，是藉著基督的愛更加證實了這個盼望。

四、9-11 藉著基督，以神為樂的新生命

最後一段，保羅在 5:9-10 說我們不僅靠著耶穌的血稱義，與神和好，但除此之外，我們在最終更是藉著耶穌基督**(1)脫離上帝的憤怒**，我們因著耶穌得以免去神憤怒的審判。除此之外，我們也將因為耶穌的生命**(2)被拯救了**。

這裡是一段新約中已然與未然的張力，因為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所成就的救贖，我們已經脫離罪並與神和好，但我們尚未完全脫離罪惡，尚在等待最終的救贖。

我們可以帶著確信與盼望，為什麼呢？斯托得牧師說：「如果困難的部分神都已經做完了，我們難道不相信祂會做好其他相對簡單的部分，然後把整件事完成嗎？神都已經以基督的血使我們稱義，祂「更要」救祂的子民脫離祂的憤怒！如果神在我們作祂仇敵的時候尚且使我們與祂和好，祂「更要」完成救恩，使我們作祂和好的朋友。」

最後一節第 11 節，經文說：我們藉著耶穌基督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在此的「樂」也就是前面所提到「歡歡喜喜」，這是同一個字，因此也有「誇耀、誇口」之意，保羅又回

來提到「誇耀、誇口」這件事，是因為我們藉著基督所做的一切，我們更可以滿懷信心的以神為樂！

已經相信耶穌成為基督徒的我們，會為著神與祂所賜的一切歡喜嗎？當然真實的歡喜不會僅是自己開心而已，甚至會迫不及待要分享給身旁的人，我們會如此渴望分享神的好消息給每一個人嗎？我們要有以神為樂的生命，不是靠著自己的意志力或努力，而是因為已經先深刻經歷基督的愛。我們也渴望向身旁人分享，把更多人帶到上帝面前，一起體會神所賜的愛與喜樂嗎？

[結論與應用]

神藉著耶穌親自帶來救恩，我們憑信便能得著，身分、地位上改變得稱義，關係上與神和好可以平安地到祂面前，面對未來可以有著盼望，知道終必得著拯救，這些都不是我們有多好、做了什麼，乃是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神就藉著耶穌基督就親自如此行了。

求神幫助我們這些藉著基督、因著救恩已經與神和好的人，可以單單為神所賜的一切歡喜，盼望我們能使更多人透過我們遇見神，而我們也每一天、每一刻都喜樂地跟隨主，活出以神為樂的生命！